

3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、A包（项目名称）、标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A 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6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22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王艳莉

